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 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竞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某一品牌或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字样。

A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海堤生态化改造、生态保育区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1	项	<p>一、项目建设内容： 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岸段硬质海堤生态化改造 10.6km，恢复红树林湿地生境面积约 3.33hm²。 本分标主要以海堤生态化建设效果监测及红树林生态修复效果监测为重点，用以监测海堤生态化后的安全性、生态性及红树林生态系统情况。</p> <p>二、具体要求：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调查 1.通过资料收集与现场走访，跟踪调查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监测指标： （1）自然因素：对台风、灾害性海浪、海漂垃圾、污损生物； （2）人为因素：近岸养殖类型、养殖面积，区域开发现状、类型、规模，污染排放类型、排放量、影响类型。 2.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p>

			<p>年，共监测 5 次。</p> <p>3.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调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查租车、调查租船、调查人员差旅、报告编写。</p> <p>（二）海堤生态化建设效果评价</p> <p>1.通过实地调查和数据分析，开展海堤生态化建设海堤生态化建设效果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海堤完工后的安全性、生态性以及经济效益评价。</p> <p>2.监测频率： 。</p> <p>3.监测指标：</p> <p>（1）海堤安全性：堤顶高程、越浪量、渗流及渗透稳定性、整体抗滑稳定性、挡墙及防浪墙抗滑稳定性、挡墙及防浪墙抗倾稳定性。</p> <p>（2）海堤生态性：岸滩宽度、岸滩稳定、潮间带生物多样性、植被覆盖度、植被本土化程度、堤后生态空间、临海侧坡度、临海侧护面空隙率和护面建筑材料生态性。</p> <p>（3）海堤经济性：经济内部收益率、经济净现值和效益费用比。</p> <p>（三）红树林生态修复成效评估</p> <p>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影像及实地踏查等方法，跟踪监测红树林修复前后分布及群落特征，设置红树林监测区，分为红树林自然恢复监测区、小湾红树林生境重构恢复监测区、开阔沙滩红树林修复监测区。在红树林自然恢复监测区，设置红树林调查断面 2 条，小湾红树林生境重构恢复区，设置调查断面 2 条，在开阔沙滩红树林修复区，设置 3 条调查断面，每条断面在高、中、低潮带分别设置 1 个调查站位，共计 21 个站位。每个站位设置 10m×10m 的样方，每年监测红树林群落、大型底栖生物、大型藻类、土壤理化性质和威胁因素。</p> <p>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p> <p>监测指标：</p> <p>1.红树林群落：红树植物成活率、红树林面积动态、红树植物组成、盖度、植株密度、株高、胸径、基径、冠幅、繁殖体数量、幼苗密度、幼树密度等；</p> <p>2.大型底栖生物：底栖生物的种类组成、密度、生物量；</p> <p>3.大型藻类：滩涂表面以上 0.5m 范围内红树植物枝干和根系附着的大型藻类的种类、生物量。</p> <p>4.土壤理化性质：氧化还原电位、pH、盐度、硫化物、总氮、总磷、有机碳、汞、砷、铜、锌、铅、镉、铬、油类和粒度共计 16 项。</p> <p>5.生物质量监测：底栖生物有机污染物、油类及重金属的富集情况。</p> <p>6.威胁因素：红树林虫害（虫害种类、虫口密度、寄主、生</p>
--	--	--	--

			<p>物学特征、受害面积)、入侵物种(种类、受害面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 目</th> <th>次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红树林群落调查</td> <td></td> </tr> <tr> <td>1</td> <td>红树林群落</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2</td> <td>大型底栖生物</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3</td> <td>大型藻类</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4</td> <td>威胁因素调查</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二、</td> <td>土壤理化性质监测</td> <td></td> </tr> <tr> <td>1</td> <td>氧化还原电位</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2</td> <td>pH</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3</td> <td>盐度</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4</td> <td>总氮</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5</td> <td>总磷</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6</td> <td>锌</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7</td> <td>镉</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8</td> <td>铅</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9</td> <td>铜</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10</td> <td>总汞</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11</td> <td>砷</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12</td> <td>铬</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13</td> <td>油类</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14</td> <td>硫化物</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15</td> <td>有机碳</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16</td> <td>粒度</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三、</td> <td>生物质量监测</td> <td></td> </tr> <tr> <td>1</td> <td>多环芳烃</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2</td> <td>666</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3</td> <td>DDT</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4</td> <td>锌</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5</td> <td>镉</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6</td> <td>铅</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7</td> <td>铜</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8</td> <td>总汞</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9</td> <td>砷</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10</td> <td>铬</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r> <td>11</td> <td>油类</td> <td>21 站×5 航次</td> </tr> </tbody> </table> <p>(四) 红树林防灾减灾能力监测</p> <p>1.在小湾红树林区域开展红树林防灾减灾能力监测。分别在高潮区、中潮区和林外浅海区设置 1 个观测站位，监测指标包括：波浪、潮流、潮位、岸滩地形高程；</p> <p>2.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p> <p>(五) 水体环境综合监测</p>	序号	项 目	次数	一、	红树林群落调查		1	红树林群落	21 站×5 航次	2	大型底栖生物	21 站×5 航次	3	大型藻类	21 站×5 航次	4	威胁因素调查	21 站×5 航次	二、	土壤理化性质监测		1	氧化还原电位	21 站×5 航次	2	pH	21 站×5 航次	3	盐度	21 站×5 航次	4	总氮	21 站×5 航次	5	总磷	21 站×5 航次	6	锌	21 站×5 航次	7	镉	21 站×5 航次	8	铅	21 站×5 航次	9	铜	21 站×5 航次	10	总汞	21 站×5 航次	11	砷	21 站×5 航次	12	铬	21 站×5 航次	13	油类	21 站×5 航次	14	硫化物	21 站×5 航次	15	有机碳	21 站×5 航次	16	粒度	21 站×5 航次	三、	生物质量监测		1	多环芳烃	21 站×5 航次	2	666	21 站×5 航次	3	DDT	21 站×5 航次	4	锌	21 站×5 航次	5	镉	21 站×5 航次	6	铅	21 站×5 航次	7	铜	21 站×5 航次	8	总汞	21 站×5 航次	9	砷	21 站×5 航次	10	铬	21 站×5 航次	11	油类	21 站×5 航次
序号	项 目	次数																																																																																																										
一、	红树林群落调查																																																																																																											
1	红树林群落	21 站×5 航次																																																																																																										
2	大型底栖生物	21 站×5 航次																																																																																																										
3	大型藻类	21 站×5 航次																																																																																																										
4	威胁因素调查	21 站×5 航次																																																																																																										
二、	土壤理化性质监测																																																																																																											
1	氧化还原电位	21 站×5 航次																																																																																																										
2	pH	21 站×5 航次																																																																																																										
3	盐度	21 站×5 航次																																																																																																										
4	总氮	21 站×5 航次																																																																																																										
5	总磷	21 站×5 航次																																																																																																										
6	锌	21 站×5 航次																																																																																																										
7	镉	21 站×5 航次																																																																																																										
8	铅	21 站×5 航次																																																																																																										
9	铜	21 站×5 航次																																																																																																										
10	总汞	21 站×5 航次																																																																																																										
11	砷	21 站×5 航次																																																																																																										
12	铬	21 站×5 航次																																																																																																										
13	油类	21 站×5 航次																																																																																																										
14	硫化物	21 站×5 航次																																																																																																										
15	有机碳	21 站×5 航次																																																																																																										
16	粒度	21 站×5 航次																																																																																																										
三、	生物质量监测																																																																																																											
1	多环芳烃	21 站×5 航次																																																																																																										
2	666	21 站×5 航次																																																																																																										
3	DDT	21 站×5 航次																																																																																																										
4	锌	21 站×5 航次																																																																																																										
5	镉	21 站×5 航次																																																																																																										
6	铅	21 站×5 航次																																																																																																										
7	铜	21 站×5 航次																																																																																																										
8	总汞	21 站×5 航次																																																																																																										
9	砷	21 站×5 航次																																																																																																										
10	铬	21 站×5 航次																																																																																																										
11	油类	21 站×5 航次																																																																																																										

			<p>1.项目区共设置水体监测站位 5 个，分别监测水文水质、沉积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p> <p>2.水质监测：pH、盐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石油类、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悬浮物、总氮、总磷、重金属（铜、锌、铬、汞、镉、铅、砷）共 22 项指标。监测站位共 5 个，2 个潮态。</p> <p>底质（沉积物）监测：硫化物、有机碳、粒度、重金属（汞、镉、铅、砷、铜、锌、铬），石油类共 11 项指标。</p> <p>3.浮游植物：种类组成、密度共 2 项指标。</p> <p>4.浮游动物：种类组成、密度总生物量（湿重）共 3 项指标。</p> <p>5.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p> <p>6.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调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查租车、调查租船、调查人员差旅、单航次报告编写。</p> <p>（六）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编制</p> <p>根据上述各项跟踪监测结果，编制项目总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p>
--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A 分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4217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本章“说明”第 5 点内容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	<p>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p> <p>2.服务效率：按商务要求中的约定执行；</p> <p>3.其余要求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p>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4.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其他技术及服	1.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务要求	<p>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应急方案。</p> <p>3.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认可或采购人指定的工作表格做好实施计划、记录、报告，并按规定及时上报采购人。</p> <p>4.数据递交情况：每次监测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监测数据、工作报告等汇报给采购人，中标人在所有监测任务执行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项目总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p> <p>5.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数据严重异常且非仪器故障方面引起，或判断为可能发生污染事件后，中标人应及时将异常情况通知采购人。</p> <p>6.投标人应有足够的实验工作场所及具备相关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p> <p>7.中标人应具备各种情况下的快速反应能力，具有应急保障能力。</p>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监测完成时间。
服务要求	<p>1.中标人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管理问题，应立即停止工作，按照监督检查意见限期整改。敷衍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控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并将检查整改情况纳入中标人诚信考核记录，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2.中标人不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或随意变更关键岗位人员、仪器或其他过失造成数据无效，导致不按期提交成果，或无故拖延提交成果日期，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将此情况纳入中标人诚信考核记录，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3.必要时，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廉洁自律承诺书》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4.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原始记录、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等档案资料，确保原始记录信息完整，可以溯源。</p> <p>5.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p> <p>6.项目完成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对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质控报告等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合同尾款。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7.提供详尽的服务计划，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解决方案。</p> <p>8.其余按投标人承诺。</p>
项目质量控制	1.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实施时间及地点	<p>1.实施时间：中标人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服务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p> <p>2.项目服务地点：广西北海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立即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实施前、中、后监测完成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标人完成所有监测任务，报送经采购人及其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采购人立即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不计利息）。
报价及其他要求	<p>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p>2.本分标所有的项目需求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的，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存在负偏离情况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B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广西北海滨海国家湿地公园红树林湿地物种多样性保护与恢复示范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p>一、项目建设内容： 对湿地公园内虾塘及残留堤围进行拆除，恢复红树林湿地面积 5.3hm²；清理外来物种并恢复本地红树林 10hm²。 本分标主要以外来物种清理及红树林生态修复效果监测为重点，用以监测红树林生态系统及红树林防灾减灾能力。</p> <p>二、具体要求： (一) 项目区生境评估</p> <p>1.监测站位 通过资料收集与现场走访，跟踪调查评估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项目区共设置水体监测评估断面 3 个，共包含监测站位 9 个，分别开展水文水质、沉积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调查评估。</p> <p>2.监测项目 自然因素：台风、灾害性海浪、海漂垃圾、污损生物。 人为因素：近岸养殖类型、养殖面积，区域开发现状、类型、规模，污染排放类型、排放量、影响类型。 水质监测：pH、盐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石油类、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悬浮物、总氮、总磷、重金属（铜、锌、铬、汞、镉、铅、砷）共 22 项指标。 监测站位共 15 个。 底质（沉积物）调查：硫化物、有机碳、粒度、重金属（汞、镉、铅、砷、铜、锌、铬），石油类共 11 项指标。 浮游植物：种类组成、密度共 2 项指标。 浮游动物：种类组成、密度总生物量（湿重）共 3 项指标。</p> <p>3.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p> <p>4.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调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租车、调查租船、调查人员差旅、单航次报告编写。</p> <p>(二) 红树林生态修复成效评估 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影像及实地踏查等方法，跟踪监测红树林修复前后分布及群落特征，设置红树林监测区，每个站位设置 10m×10m 的样方，监测红树林群落、大型底栖生物、大型藻类、土壤理化性质和威胁因素。</p> <p>1.站位设置 在红树林湿地物种多样性保护与恢复示范区，设置红树林调查断面 2 条，虾塘拆除区，设置调查断面 1 条，共</p>	1	项

计 4 个站位。

2.监测指标:

(1) 红树林群落: 红树植物成活率、红树林面积动态、红树植物组成、盖度、植株密度、株高、胸径、基径、冠幅、繁殖体数量、幼苗密度、幼树密度等;

(2) 大型底栖生物: 底栖生物的种类组成、密度、生物量;

(3) 大型藻类: 滩涂表面以上 0.5m 范围内红树植物枝干和根系附着的大型藻类的种类、生物量。

(4) 土壤理化性质: 氧化还原电位、pH、盐度、硫化物、总氮、总磷、有机碳、汞、砷、铜、锌、铅、镉、铬、油类和粒度共计 16 项。

(5) 生物质量监测: 底栖生物有机污染物、油类及重金属的富集情况。

(6) 威胁因素: 红树林虫害(虫害种类、虫口密度、寄主、生物学特征、受害面积)、入侵物种(种类、受害面积)。

3.监测时间及频率

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 共监测 5 次。

4.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红树林现场踏勘调查、调查租车、调查人员差旅、单航次报告编写等。

序号	项 目	次数
1	红树林群落	4 站×5 航次
2	大型底栖生物	4 站×5 航次
3	大型藻类	4 站×5 航次
4	威胁因素调查	4 站×5 航次
二、	土壤理化性质	
1	氧化还原电位	4 站×5 航次
2	pH	4 站×5 航次
3	盐度	4 站×5 航次
4	硫化物	4 站×5 航次
5	总氮	4 站×5 航次
6	总磷	4 站×5 航次
7	有机碳	4 站×5 航次
8	锌	4 站×5 航次
9	镉	4 站×5 航次
10	铅	4 站×5 航次
11	铜	4 站×5 航次
12	总汞	4 站×5 航次
13	砷	4 站×5 航次
14	铬	4 站×5 航次
15	油类	4 站×5 航次

		16	粒度	4 站×5 航次			
		三、	生物质量监测				
		1	多环芳烃	4 站×5 航次			
		2	666	4 站×5 航次			
		3	DDT	4 站×5 航次			
		4	锌	4 站×5 航次			
		5	镉	4 站×5 航次			
		6	铅	4 站×5 航次			
		7	铜	4 站×5 航次			
		8	总汞	4 站×5 航次			
		9	砷	4 站×5 航次			
		10	铬	4 站×5 航次			
		11	油类	4 站×5 航次			
		<p>(三) 红树林防灾减灾能力评估</p> <p>1. 站位设置 在小冠沙红树林区域开展红树林防灾减灾能力监测。分别在高潮区、中潮区和林外浅海区设置 1 个观测站位。</p> <p>2. 监测指标： 波浪、潮流、潮位、岸滩地形高程。</p> <p>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p> <p>4.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调查租车、调查租船、调查人员差旅、单航次报告编写等。</p> <p>(四) 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编制 根据上述各项跟踪监测结果，编制项目总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p>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B 分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14793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本章“说明”第 5 点内容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2. 服务效率：按商务要求中的约定执行；

效率等	3.其余要求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应急方案。 3.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认可或采购人指定的工作表格做好实施计划、记录、报告，并按规定及时上报采购人。 4.数据递交情况：每次监测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监测数据、工作报告等汇报给采购人，中标人在所有监测任务执行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项目总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5.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数据严重异常且非仪器故障方面引起，或判断为可能发生污染事件后，中标人应及时将异常情况通知采购人。 6.投标人应有足够的实验工作场所及具备相关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7.中标人应具备各种情况下的快速反应能力，具有应急保障能力。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监测完成时间。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人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管理问题，应立即停止工作，按照监督检查意见限期整改。敷衍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控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并将检查整改情况纳入中标人诚信考核记录，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中标人不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或随意变更关键岗位人员、仪器或其他过失造成数据无效，导致不按期提交成果，或无故拖延提交成果日期，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将此情况纳入中标人诚信考核记录，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必要时，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廉洁自律承诺书》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原始记录、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等档案资料，确保原始记录信息完整，可以溯源。 5.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6.项目完成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对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质控报告等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合同尾款。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提供详尽的服务计划，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解决方案。 8.其余按投标人承诺。
项目质量控制	1.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实施时间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时间：中标人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服务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2.项目服务地点：广西北海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立即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实施前、中、后监测完成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标人完成所有监测任务，报送经采购人及其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采购人立即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不计利息）。
报价及其他要求	<p>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p>2.本分标所有的项目需求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的，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负偏离情况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C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北海营盘光滩及红树林生态修复项目——海洋产业园区至营盘岸段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p>一、项目建设内容： 清理营盘岸段互花米草，恢复光滩湿地面积约 104.9hm²；清理产业园区岸段互花米草，恢复光滩湿地面积约 27.93hm²；修复产业园区岸段人工修复试验区红树林湿地面积 2.2hm²。</p> <p>本分标主要以水体环境综合监测和互花米草治理效果监测为重点，用以监测互花米草治理对海洋水体环境的影响。</p> <p>二、具体要求：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调查 1.通过资料收集与现场走访，跟踪调查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监测指标： （1）自然因素：对台风、灾害性海浪、海漂垃圾、污损生物； （2）人为因素：近岸养殖类型、养殖面积，区域开发现状、类型、规模，污染排放类型、排放量、影响类型。 2.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 3.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调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租车、调查租船、调查人员差旅、报告编写。 （二）水体环境综合监测 1.项目区共设置水体监测站位 15 个，分别监测水文水质、沉积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 2.水质监测：pH、盐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石油类、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悬浮物、总氮、总磷、重金属（铜、锌、铬、汞、镉、铅、砷）共 22 项指标。监测站位共 5 个。 3.底质（沉积物）监测：硫化物、有机碳、粒度、重金属（汞、镉、铅、砷、铜、锌、铬），石油类共 11 项指标。 4.浮游植物：种类组成、密度共 2 项指标。 5.浮游动物：种类组成、密度总生物量（湿重）共 3 项指标。 6.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 7.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调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租车、调查租船、调查人员差旅、单航次报告编写。</p>	1	项

8.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项 目	次数
一、	水质监测	
1	pH	15 站×5 航次
2	盐度	15 站×5 航次
3	溶解氧	15 站×5 航次
4	化学需氧量	15 站×5 航次
5	活性磷酸盐	15 站×5 航次
6	活性硅酸盐	15 站×5 航次
7	亚硝酸盐氮	15 站×5 航次
8	硝酸盐氮	15 站×5 航次
9	氨氮	15 站×5 航次
10	石油类	15 站×5 航次
11	叶绿素 a	15 站×5 航次
12	初级生产力	15 站×5 航次
13	悬浮物	15 站×5 航次
14	总氮	15 站×5 航次
15	总磷	15 站×5 航次
16	铜	15 站×5 航次
17	铅	15 站×5 航次
18	锌	15 站×5 航次
19	镉	15 站×5 航次
20	铬	15 站×5 航次
21	汞	15 站×5 航次
22	砷	15 站×5 航次
二、	底质（沉积物）监测	
1	锌	8 站×5 航次
2	镉	8 站×5 航次
3	铅	8 站×5 航次
4	铜	8 站×5 航次
5	总汞	8 站×5 航次
6	砷	8 站×5 航次
7	铬	8 站×5 航次
8	油类	8 站×5 航次
9	硫化物	8 站×5 航次
10	有机碳	8 站×5 航次
11	粒度	8 站×5 航次
三、	浮游生物	
1	浮游植物	8 站×5 航次
2	浮游动物	8 站×5 航次

(三) 互花米草治理效果监测

1.监测互花米草入侵面积变化、分布特征、高度、密度；
监测互花米草治理过程中及治理后对当地生态系统、海

		<p>洋环境的影响、变化；监测互花米草清理后的复长情况及海洋生态系统恢复情况。</p> <p>2.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p> <p>（四）红树林生态修复成效监测</p> <p>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影像及实地踏查等方法，跟踪监测红树林修复前后分布及群落特征，在产业园区岸段人工修复试验区设置红树林监测区，设置 10 个监测站位，每个站位设置 10m×10m 的样方，监测红树林群落、大型底栖生物、大型藻类、土壤理化性质和威胁因素。</p> <p>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p> <p>监测指标：</p> <p>1.红树林群落：红树植物成活率、红树林面积动态、红树植物组成、盖度、植株密度、株高、胸径、基径、冠幅、繁殖体数量、幼苗密度、幼树密度等；</p> <p>2.大型底栖生物：底栖生物的种类组成、密度、生物量；</p> <p>3.大型藻类：滩涂表面以上 0.5m 范围内红树植物枝干和根系附着的大型藻类的种类、生物量。</p> <p>4.土壤理化性质：氧化还原电位、pH、盐度、硫化物、总氮、总磷、有机碳、汞、砷、铜、锌、铅、镉、铬、油类和粒度共计 16 项。</p> <p>5.生物质量监测：底栖生物有机污染物、油类及重金属的富集情况。</p> <p>（五）红树林防灾减灾能力监测</p> <p>观测波浪、潮流、潮位、岸滩地形高程；设 3 个站位。</p> <p>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p> <p>（六）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编制</p> <p>根据上述各项跟踪监测结果，编制项目总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p>		
--	--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C 分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345000.5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本章“说明”第 5 点内容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2.服务效率：按商务要求中的约定执行； 3.其余要求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应急方案。 3.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认可或采购人指定的工作表格做好实施计划、记录、报告，并按规定及时上报采购人。 4.数据递交情况：每次监测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监测数据、工作报告等汇报给采购人，中标人在所有监测任务执行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项目总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5.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数据严重异常且非仪器故障方面引起，或判断为可能发生污染事件后，中标人应及时将异常情况通知采购人。 6.投标人应有足够的实验工作场所及具备相关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7.中标人应具备各种情况下的快速反应能力，具有应急保障能力。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监测完成时间。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人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管理问题，应立即停止工作，按照监督检查意见限期整改。敷衍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控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并将检查整改情况纳入中标人诚信考核记录，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中标人不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或随意变更关键岗位人员、仪器或其他过失造成数据无效，导致不按期提交成果，或无故拖延提交成果日期，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将此情况纳入中标人诚信考核记录，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必要时，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廉洁自律承诺书》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原始记录、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等档案资料，确保原始记录信息完整，可以溯源。 5.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6.项目完成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对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质控报告等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合同尾款。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提供详尽的服务计划，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解决方案。 8.其余按投标人承诺。
项目质量控制	1.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实施时间及地点	<p>1.实施时间：中标人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服务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p> <p>2.项目服务地点：广西北海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立即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实施前、中、后监测完成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标人完成所有监测任务，报送经采购人及其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采购人立即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不计利息）。</p>
报价及其他要求	<p>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p>2.本分标所有的项目需求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的，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负偏离情况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核心产品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p>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p>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p>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